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娟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龔娟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林訪圓。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龔娟儀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

01 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05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  
07 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  
0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11 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12 3.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13 移列至同法第22條，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  
14 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  
15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  
16 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  
17 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  
18 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  
19 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  
20 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  
21 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22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  
23 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  
24 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5 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  
26 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27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  
28 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29 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  
30 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  
31 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

01 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本件被告  
06 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  
07 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之罪，業如前述，是公訴意旨  
08 雖認被告所為另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09 （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  
10 予他人使用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11 (三)被告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  
12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  
13 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  
14 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  
15 核屬幫助犯，已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16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17 其刑。

18 (四)審酌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幫  
19 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  
20 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  
21 罪風氣，而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  
22 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暨審酌告訴人遭詐  
23 欺之金額，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  
29 犯行，然已坦承犯行，且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30 解，約定以附表所示條件按期賠償，如前所述，堪認被告對  
31 自身行為已深切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被

01 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  
02 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  
03 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  
04 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5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按緩  
06 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  
07 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  
08 明文；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依其與告訴人所成立之調  
09 解內容支付，爰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告  
10 訴人（支付之金額及方式，詳見附表所示）。

11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3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4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5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6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8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9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0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2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4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26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7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陳郁惠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一、龔娟儀願給付林訪圓新臺幣參拾萬元整，給付方式分別  
為：  
(一)當場給付現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經林訪圓如數點收無  
訛。  
(二)餘款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整，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全部  
清償完畢為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林訪圓指定帳戶，每  
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整。  
【即本院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一項(一)(二)所載】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0號

07 被 告 龔娟儀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巷00號  
09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龔娟儀基於縱有人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  
16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無正  
17 當理由之情形下，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2時許，將其所申設  
18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  
20 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  
21 企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  
22 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23 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Mr. Lin」之詐欺集團成  
02 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集團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  
03 錢犯行。迨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0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於112年7月間，透過LINE以暱稱「陳苡喬」結識林訪  
06 圓，並向林訪圓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立學投資」投資股  
07 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訪圓陷於錯誤，依指示  
08 於112年9月5日10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  
09 張宏毅（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 中）所有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渣打帳戶），再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  
12 日10時52分許，自該帳戶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帳30萬5,800  
13 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被告華南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以  
14 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15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林訪圓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訪圓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龔娟儀於偵查中之供述、部分自白	被告固坦承提供上開華南、合庫、臺企銀、臺銀及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Mr. Lin」使用，而涉犯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Mr. Lin」和我說他是在大陸經商的臺商，希望能返臺發展事業，但如果在臺灣以自己名義設

		立公司，被中國發現的話，他在中國的臺商優惠會被取消，所以請我提供帳戶作為公司草創時期收受供應商貨款使用，因為當時他很關心我，也有給我看他的身分證、公司營業登記證，上面都有他的名字「林宇航」，所以我就相信他了云云。
2	告訴人林訪圓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後，匯款至另案被告張宏毅所有之渣打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Mr. Lin」之LINE對話紀錄1份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將上開華南、合庫、臺企銀、臺銀及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Mr. Lin」之事實。 (2)證明被告曾向「Mr. Lin」稱「然後我在銀行太久了」、「我老公在詢問了」、「要我小心詐騙」等語之事實。 (3)佐證被告應可預見「Mr. Lin」為詐欺集團成員，其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4	上開華南帳戶之開戶基本	(1)證明上開華南帳戶為被告

	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後匯款至另案被告張宏毅渣打帳戶，而前揭款項旋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被告華南帳戶並遭轉匯一空等事實。
5	113年4月12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上開合庫、臺銀、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及臺企銀帳戶存摺影本、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600、16056號起訴書各1份	(1)證明上開合庫、臺企銀、臺銀及玉山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另案被告林佩玲將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出售予詐欺集團使用，而被告所有之臺銀、合庫帳戶曾轉匯、收受來自該帳戶款項之事實。
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9日通清字第1130003532號函暨所附存款往來項目申請表1份	證明被告臨櫃為其華南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查被告龔娟儀提供上開上開華南、合庫、臺企銀、臺銀及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Mr. Lin」，供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

01 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被告係  
03 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張志杰